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文化中心管理處(活動課)
承辦人：林志祥
電話：07-2288908
傳真：07-2288924
電子信箱：alfred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中字第1023084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文化局演藝廳場地演出使用費減收說明(4081014_102308468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及本市演藝團體使用本局演藝廳場地，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演出使用費不分假日或平日一律減收50%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(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)及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演出使用費減收基準」(102年5月2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626100號令訂定，102年5月2日公布，102年7月1日施行)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，使各演藝廳堂發揮功能，同時提供申請程序和管理標準一致性，本局特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第七條第二項，針對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及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訂定「本局演藝廳場地演出使用費減收基準」，以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半年期為過渡期，採較具彈性漸進之措施，針





對本市表演團隊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使用至德堂、至善廳、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使用費部分，不分假日或平日一律減收50%優惠方式辦理(本項優惠不包含裝拆台與彩排費)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演藝團體、各學校

副本：表演產業中心、岡山文化中心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劇場展演課)、本局文化中心管理處(活動課)

2013-06-05
15:11:58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

線